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模塑科技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模塑科技”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情况

截至2016年4月18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22,076,7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58,603,951股的34.04%，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2,164,674股，限售条件流通股9,912,070股。

二、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

（一）本次拟减持的目的、减持期间、数量和减持方式等具体安排：

- 1、减持股东：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；
- 2、减持目的：减持资金用于模塑集团对汽车产业升级、切入智能驾驶等新兴产业项目的投资布局；
- 3、拟减持时间：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7月11日；
- 4、减持数量：不超过1000万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.79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应做相应处理）；
- 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%；

（二）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：

2015年2月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4,956.0351万股，其中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认购991.2070万股，模塑集团承诺本次增发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，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2月10日（非交易日顺延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减持完成后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。

2、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本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模塑科技”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20日